

中華民國史檔案資料影印叢書

政	國
府	民

行政院公報

19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編
檔案出版社出版

中華民國十九年六月四日

星期三

第一百五十六號

行政院公報

19--413

行政院祕書處印行

總理遺像



同志仍須努力

革命尚未成功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鎮業法(續)

西醫條例

宣誓條例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府令

十九年五月三十日任免職官令二件

院令

訓令

第二〇六四號令軍政部爲各省修築飛機場經費呈奉應照原案由各省自籌的款開支由

第二〇六四號令湖南省政府爲該省建築飛機場經費應照原案由籌的款開支由

第二〇六五號令漢口特市政府爲轉呈該市請制頒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案由

第二〇六六號通令爲提倡國煤案由

第二〇六七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楊沛生負傷給卹案由

第二〇六八號令財政部爲飭將原有各政治訓練處經費全部劃歸中央黨務經費撥發由

第二〇六九號令軍政部爲呈准羅伏龍給卹案由

第二〇七〇號令衛生部爲該部參事孟廣澎曹壽麟秘書陳際翔呈請辭職准免本職由

第二〇七一號令湖北省政府爲該省政府請撫卹黨員張玉龍案應向地方政府呈請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目錄

二

第二〇七三號令軍政部 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因回籍葬母請假三日案由
終二〇七五號令農林部 廢止特准探採煤油鑛暫行條例并制定鑛業法施行細則由

第二〇七六號令內政部 江蘇省政府 土地局暫行組織條例經照部議呈奉暫予照准由

第二〇七七號通令爲抄發鑛業法由

第二〇七八號令財政部爲明令公布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及還本付息表案仰轉行知照由

第二〇七九號令建設委員會爲治理黃河事宜應由該會統籌辦理案由

第二〇八一號令軍政部爲呈准任免該部及所屬職員吳騏丁肇青等由

第二〇八二號令財政部爲飭如限催造所屬財務機關十九年度預算書表由

第二〇八三號令蒙藏委員會爲該會擬即先開蒙古會議等情經呈准備案由

第二〇八五號令江蘇省政府 京滬特市府 爲京滬兩市區內屠宰稅管理問題案由
教育部

第二〇八六號令軍政部爲任免軍需署營造司營產科科长周子齊等並任命兵工署監查科科长胡天一由

第二〇八七號令南京特市府爲飭按照新頒市組織法另擬規則呈核由

第二〇八八號令內政部爲中央秘書處函覆撫卹卹烈士仕周案由

第二〇八九號令內政部爲轉呈該部定期舉行內政會議案奉准備案由

第二〇九〇號令內政部爲奉交上海市燐業同業公會代電陳爆竹一項實非迷信物品案仰遵照核辦由

第二〇九一號令財政部爲飭轉行嗣後對於閩逆錫山所發種種債券票據一律拒絕案由

第二〇九二號令安徽省政府爲軍政部呈覆石部據詳勒去鉅款案由

第二〇九三號令軍政部爲呈准葉永清給卹案由

第二〇九四號令軍政部爲呈准朱之安給卹案由

第二〇九五號令財政部 財政部 爲閩逆錫山及其從逆機關發行之一切内外公債及締結合同政府一概不予承認案由
外交部

第二〇九八號令

農林內政財政工商部
安徽江蘇浙江省政府
南京上海特市政府

爲令派徐寄廎等爲國民失業問題研究委員會委員由

第二〇九九號令

財政部爲飭如數籌撥中山大學修理費由

第二一〇〇號令

衛生部爲任命陳宗賢爲中央防疫處處長由

第二一〇一號令

上海特市政府爲部議該市府呈請在中央未定統一檢查影片辦法以前准予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案
未便准予照行由

第二一〇二號令

軍政部爲任命華乾吉爲兵工研究委員會助理委員由

第二一〇三號令

蒙藏委員會爲轉呈該會請將蒙古會議改於五月二十九日舉行案由

第二一〇五號令

漢口特市政府爲部議該市府呈報辦理英商怡和洋行承租跑馬場附近地產久不稅契案情形由

第二一〇六號令

浙江省政府爲考試院咨覆該省府請變通縣組織法關於局長考試任用擬具三項辦法案由

第二一〇七號令

軍政部爲呈准謝楚傑給卹案由

第二一〇八號令

海軍部爲奉交籌設威海衛軍港案仰妥議具覆由

第二一〇九號令

江西省政府爲保安懲治縣長暫行條例已咨請立法院審核由

指令

第一六八七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教育廳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八八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財政廳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八九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民政廳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九〇號令

新疆省政府據呈迪化李行政長啓用新印日期由

第一六九一號令

漢口特市政府據呈前資十八年度預算書係遵十七年度預算例言辦理由

第一六九二號令

軍政部據呈送彭健初請卹調查表由

第一六九三號令

內政部據呈准南京特市政府咨覆關於朱壽人請移還房產案由

第一六九五號令

南京特市長魏道明據代電陳母病仍未輕減請續假二日由

第一六九六號令

軍政部常任次長兼兵工署署長陳儀據呈報回京銷假日期由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目錄

四

- 第一六九七號令浙江省政府據呈杭州市公安局改為浙江省省會公安局由
- 第一六九八號令軍政部據呈送王伯琴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六九九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胡喜序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〇號令農林部據呈送漁會漁業兩法施行規則草案由
- 第一七〇一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楊慶生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二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方馥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三號令建設委員會據呈送籌備疏浚吳淞江會議兩次紀錄及籌浚吳淞江委員會組織章程由
- 第一七〇四號令內政部據呈擬定省市縣勘界條例草案由
- 第一七〇五號令軍政部據呈送傷兵蕭金標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〇六號令外交部據呈遵令先於印度台北等九處分別設立總副領事及領事館由
- 第一七〇八號令漢口特市府據呈送三月份行政報告由
- 第一七〇九號令江蘇省政府據呈補具該省府秘書處辦事細則由
- 第一七一〇號令軍政部據呈送會植民負傷請卹調查表由
- 第一七一〇號令福建省政府據呈送建設廳建設概況由
- 第一七一三號令湖南省政府據呈送十八年度第四期行政計劃由
- 第一七一四號令安徽省政府據呈報馬主席赴京出席蒙藏會議該府主席職務公推王委員之覺暫代由
- 第一七一五號令衛生部據呈報派技監伍連德籌備接收上海海港檢疫事務由
- 第一七一六號令湖北省政府據呈請令行湘皖贛三省運米接濟由
- 第一七一七號令工商部據呈浙江省商聯會先後電呈奉令結束及移交實情案由
- 第一七一八號令軍政衛生部據呈會商陸軍防疫人員撫卹辦法及獎懲條例由
- 第一七二〇號令海軍部據呈筆誤請存惡准予更正案由
- 第一七二一號令蒙藏委員會據呈蒙古代表已選定李芳等三人參加主席團由
- 第一七二二號令軍政部據呈修正軍中技術人員給予補助金暫行規則之附則由

第一七二三號令禁烟委員會據呈修訂禁烟罰金充獎規則草案由

第一七二四號令衛生部據呈覆奉令撤銷各部駐滬辦事處案由

第一七二五號令工商部據呈遵令將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廢止等情由

第一七二六號令^{內政}教育部據呈會核上海特市府請在中央未定影片檢查統一辦法以前准仍照前訂取締進出口辦法辦理案由

^{財政}便照行由

第一七二七號令內政部據呈核議江西保安處治縣長暫行條例案由

第一七二八號令外交部據呈送中比庚款委員會法文報告書由

19--420

法規

鑛業法 (續)

第五十一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其承租條件由農礦部與承租人以契約定之

第五十二條

前項租約應載明承租期限及每年租金並應斟酌該鑛實地情形定明每年最低產額及每年最低投資額
國營鑛業權在未經核准私人承租前於同等條件之下該管地方政府有承租之優先權如呈請者同係私人以呈請農礦部在先者有承租之優先權

第五十三條

承租人不得將所租國營鑛業權轉租抵押典質或讓與

第五十四條

國營鑛業權之租期以二十年為限期滿如非國家收回自營者承租人有繼續租賃之優先權
承租人依左列之規定按年繳納租金

一 淨盈餘在實收資本百分之十以下者免租

二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十者而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應就其超過部分繳納百分之五十之租金

三 淨盈餘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三十五者就其未超過百分之三十五之部分依前款規定繳納租金外并應就其已超過百分之三十五部分繳納百分之七十五之租金

第五十五條

租期屆滿國家收回自辦時對於原承租人鑛業上適用之財產或設備應公平估價收買之如租期屆滿國家無收回之必要時應准原承租人繼續立約承租

第五十六條

承租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其租約應即撤銷

一 違背第五十三條之規定者

二 逾期不繳租金者

三 承租後三年內尚未從事鑛業設備並無正當理由者

第五十七條

承租後二年內尚未開工或中途停工一年以上並無正當理由者
因前條各款情事撤銷租約時原承租人所有鑛業上附屬財產及一切設備除屬於保安範圍或由國家收買者外

應於半年內遷去之但因特別情形呈經農礦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於國營鑛業不適用之

第四章 小鑛業

第五十九條 小鑛業權於合於左列各款情事之一時得設定之

一 交通不便地方經該省主管官署呈明農礦部核准為小鑛業區域者

二 鑛量甚微無大規模經營之價值者

三 鑛業未發達之區域其鑛產物為該地方所需要者

前項第一款之小鑛業區域經該省主管官署呈請或農礦部認為必要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條 小鑛業權以採鑛為限

第六十一條 小鑛業不得加入外國資本

第六十二條 小鑛業權以十年為期限滿後如與鑛利無妨害時得呈准展限五年但遇第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所

規定之情事消滅時不得展限

小鑛業之存在不得妨礙鑛業權之呈請但呈請鑛區如與小鑛區重複時應聽由小鑛業權者在核准期內繼續開

採但期滿後不得再展

第六十三條 呈請設立小鑛業權者應具呈請書并附鑛區圖呈請省主管官署核准登記發給小鑛業執照但須同時呈報農礦

部備案

前項之小鑛業執照由農礦部預先頒發省主管官署

第六十四條 農礦部對於前條之核准認為違背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時得撤銷之

第六十五條 小鑛業權者於限期內或限期屆滿後六個月內依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呈請合併各小鑛區時有取得鑛業權之優

先權

第六十六條 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八條第九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於小鑛業不適用之

第五章 用地

第六十七條 鑛業實在使用地面為用地

第六十八條 覓鑛人鑛業呈請人或鑛業權者於必要時得於他人地面為測量或查勘等事但須經所在地地方官署許可

第六十九條 得前項之許可實行測量或查勘時應先通知土地占有人

因測量查勘等事必須除去障礙物者應商得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承諾
第七十條 礦業權者爲防禦礦業上緊急之危險得入他人之地面或使用之但應即行呈報所在地地方官署並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

第七十一條 因前三條之情事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如受損失覓贖人礦業呈請人或礦業權者應給予相當之償金
第七十二條 礦業權者因礦業需要使用他人土地在二十四時以內並不妨害地面及其附屬物時得於事先一日將使用目的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土地所有人或土地占有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七十三條 礦業權者因左列各款之一有必要時得使用他人土地

一 開鑿井隧

二 堆積礦產物土石爆發藥薪炭礦渣灰燼或一切礦用材料

三 建築礦業廠庫或其需要房屋

四 設置大小鐵路運路運河水管汽管溝渠地井索道或電線等

五 設施其他礦業上必要之各種工事或工作物

第七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使用他人土地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并應將施工計劃繪具圖說呈由省主管官署審定

省主管官署爲前項之許可後應即公告并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經前項之公告或通知後礦業權者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商定之

第一項之規定如土地爲公有時省主管官署於許可前應徵求該土地主管人之同意

第七十五條 礦業權者於其礦區以內之土地除因礦業必須使用者外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禁阻鄰接礦業權者礦業必須之使用
第七十六條 礦業權移轉時使用地面之權利義務均應隨時移轉若喪失礦業權亦同時喪失其使用地面之權利

第七十七條 因使用他人之土地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法規

四

第七十八條 土地須使用三年以上或因使用而變其性質時礦業權者得與土地所有人協商或由土地所有人請求給予一次之相當償金但礦業廢止或使用完竣時仍應將土地交還原土地所有人

第七十九條 因礦業工作致用地或礦區以外土地之價值低減或有他項之損失時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但其土地如失從前之效用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於使用之土地須增築或修改其道路溝渠及其他工作物等時已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礦業權者應給予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一條 數礦業權者共同損害地面及附屬物時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證明孰為加損害者亦同

第八十二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欲變更其土地之形質或新築改築大修繕或增設其他工事時應經省主管官署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工事如與礦業之性質絕對不相容或無損於建築者而大有損於礦利時礦業權者得呈請省主管官署查明禁止施工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人提出損害賠償之要求或明知其地面已受損害後故意興工建築其建築物如有損害不得要求賠償
土地所有人於地面有非常顯著之危險而怠於注意興工建築者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四條 經第七十四條第二項公告或通知後其礦業如有廢止變更礦業權者對於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因此所受之損失應給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五條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對於償金得要求礦業權者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八十六條 礦業權者如不交償金或不具擔保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得拒絕其使用
土地之權利在使用期間應歸礦業權者其他已設定之權利亦須停止但不妨害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土地之使用完竣礦業權者應回復其土地之原狀交還原土地所有人如因不能回復原狀致有損失時除依第七十八條之規定給予一次償金者外應給予土地所有人以相當之償金

第八十九條 關於用地之規定於水之使用準用之

第六章 礦稅

第九十一條 礦稅分左列二種由礦業權者分別繳納

一 鑛區稅
二 鑛產稅

第九十二條

國營鑛業權出租時前項鑛稅由承租人繳納之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第九十三條

一 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 探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自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探鑛權者因鑛工罷工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不能工作繼續在二個月以上時得請求免納不能工作期間之鑛區稅
鑛產稅按照鑛產物價格納百分之二

第九十四條

前項之鑛產物價格以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爲標準由農鑛部按照省主管官署報告核定之
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鑛產稅依照實際產額約計市價按月繳納

第七章 鑛業監督

第九十五條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探鑛權者隨時將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呈候審核

第九十六條

前項呈報之施工計畫及工程報告書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須變更時得令鑛業權者變更之
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對於鑛業工程認爲有危險或害公益時應令鑛業權者設法預防或暫行停止工作

第九十七條

鑛業權消滅後一年內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認爲必要時得令原鑛業權者爲預防危險之設備

第九十八條

探鑛權者應備置坑內實測圖及鑛業簿於鑛業事務所并繕具副本送呈省主管官署

第九十九條

鑛業權者每年一月應將全年之鑛業情形造具明細表冊呈報農鑛部及省主管官署

第一百條

探鑛時所得鑛質須經省主管官署准許方得出售
鑛業權者所用主要技術人員應就依技師登記合格者選任之

第一百零二條

農鑛部爲監察各鑛鑛業起見得於鑛業繁盛區域或重要鑛場設置鑛業監察員

第一百零三條

鑛業監察員規程由農鑛部以部令定之
鑛業權者遇有事故有查勘鄰接鑛區之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或省主管官署派員會同各該鑛業權者實地查勘

行政院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法規

六

前項規定於其他利害關係人適用之

第一百零四條

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以職權或內墾業呈請人或墾業權者之呈請派員赴墾業呈請地或墾區查勘時其費用應歸該呈請人或墾業權者負擔

第一百零五條

凡專門以上學校墾科學生願在墾場實習者經農墾部或省主管官署令知後各該墾業權者不得無故拒絕實習規則由農墾部定之

第一百零六條

省主管官署每年應將該管區域內墾區面積墾實產額墾稅收入分別查明編成詳細統計於四月以前彙呈農墾部

第一百零七條

本章關於墾業權者之規定於國營墾業權之承租人適用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以詐欺取得墾業權或違法私自採墾者

二 有第四十一條第二款情形者

第一百零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下之罰金其契約無效

一 私將墾業權租賃典質者

二 不經核准將墾業權讓與或抵押者

第一百一十條

逾出墾區以外採墾者處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前條及第一百零八條第一款情形者收沒其所採之墾產物如已出售或自用時應追繳其相當代價

第一百一十二條

違背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或不從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之命令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違背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四條

違背第六十九條之規定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五條

拒絕或妨礙該管官吏檢查關於墾業之簿記或物件者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六條

凡逃稅或企圖逃稅者處應納稅額三倍以上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七條

墾業權者於其代理 僱用人或其他之從業者關於業務違犯本法時不得以非出已意免本法之處罰

第一百十八條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在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執業權者視為已依本法取得執業權其原定期限較本法所定期限為短者依其期限
第一百二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農商部定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西醫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完)

第一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經考試或檢定合格給予證書後得執行西醫業務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醫學專門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外國人在各該國政府得有醫生證書經外交部證明者

第二條 凡現在執行業務之西醫合於第一條各款之一者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得繼續執行業務

第三條 在考試或檢定舉行後凡西醫欲在某處執行業務應向該管官署呈驗證書請求登記

第四條 西醫之開業歇業復業或移轉死亡等事應於十日內由本人或其關係人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五條 西醫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開給方劑或交付診斷書非親自檢驗屍體不得交付死亡診斷書或死產證明書

前項死亡診斷書及死產證明書之程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六條 西醫執行業務時應備治療記錄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職業病名病歷及醫法

前項治療記錄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西醫處方時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自己姓名地址並蓋章或簽字

二 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年月日

第八條 西醫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包上將用病人姓名及自己姓名或診治所逐一註明

第九條 西醫如診斷傳染病人或檢驗傳染病之死體時應指示消毒方法并應向主管官署據實報告

應報告之傳染病種類依傳染病預防條例之規定

第十條 西醫當檢查死體或死產認為有犯罪嫌疑之情形時應於四十八小時內向該管官署報告

第十一條 西醫應負填具診斷書檢案書或死產證明書之義務但有正當理由得拒絕之

第十二條 西醫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或散布虛偽誇張之廣告

第三條 西醫除關於正當治療外不得濫用鴉片嗎啡等毒質藥品

第十四條 西醫關於毒判上公安上及預防疾病等事有接受該管法院公安局所或行政官署委託負責協助之義務

第十五條 西醫於業務上行爲不正當或精神有異狀時該管官署得停止其執行業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未領證書或停止執行業務者概不得擅自執行業務違者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三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西醫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者應將證書送由該管官署記載停止理由及期限於該證書背面

該管官署於前項記載完畢後仍將證書交還

第十八條 西醫違反本條例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其因業務觸犯刑法時應交法院辦理

第十九條 凡畢業於不合第一條第一第二兩款規定之學校或由醫院出身在同一地方執行業務三年以上經衛生部查該其學術經驗認爲足勝西醫之任給予證明書者得應西醫考試或檢定在考試或檢定未舉行時準用第二條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宣誓條例 十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凡文官自委任職以上軍官自尉官以上自治職員縣自鄉長或鎮長以上市自坊長以上教職員自小學校教職員以上須宣誓後始得任事如因特殊情形先行任事者須於二個月內補行宣誓

第二條 文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法令忠心及努力於本職余決不忘費一錢忘用一人並決不營私舞弊及收受賄賂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三條 軍官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實行三民主義服從黨義官命令捍衛國家愛護人民克盡軍人天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誓

第四條 自治職員誓詞如左

余敬宣誓余恪遵

總理遺囑服從黨義奉行中央及上級機關法令尊重地方人民公意忠心及努力於本職如違背誓言願受最嚴厲之處罰此